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3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深业花园 55 号金蝉天合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833,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6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8,460,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3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18,37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8%；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5 人，代表股份 23,710,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36,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18,37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8%。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4,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9%;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5%;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61%;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4,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9%;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5%;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61%;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4,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9%;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5%;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61%;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4,97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87%;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5%;弃权 8,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1,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02%；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7%；弃权 8,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3%；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1%；

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5,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0%；反对 1,85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9%；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72%；反对 1,81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2%；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9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32%；反对 1,81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6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72%；反对 1,81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2%；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9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32%；反对 1,81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6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9%；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5%；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5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61%；反对 1,85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7%；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96%；反对 1,76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8%；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45,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73%；反对 1,76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26%；弃权 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显清、凌素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